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
相　對　人　彭碧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0七年度存字第二七四五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一0七年度存字第二八一三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事件，聲請人前分別遵本院107年度聲字第582號民事裁定、107年度北簡聲字第30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、29,400元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745號提存事件、107年度存字第281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影本、印鑑證明及同意書二份等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745號、107年度存字第2813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范芳瑜